四会市青莲渠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四会市青莲渠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行政广场南路2号 联系电话：0758-3268016 联系人：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本次需求为购买四会市青莲渠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程检测服务。 2.项目基本情况:对青莲渠沿岸污染较严重的55个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包括新建1座规模为300吨/天的吉祥公寓片区污水处理站，新建1座规模为100吨/天的新江派出所片区污水处理站，新建1座规模为100吨/天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新建1座规模为6吨/天的无动力生物处理池，新建10座截流井，拟建DN150-DN400的截污管总计2.4公里，规范化设置泵站、排污口标识牌等。(具体建设内容以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为准)

		3.服务内容和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合同总价（元）。 3.计价标准：本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法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最终以项目审定价为准。 4.最高控制价为230000元，最低价为225000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双方自行约定。 2.验收标准：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若协商不成，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各报名单位方案页数控制在50页内，简要概括。